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 遲 完 成 日 期

董事會宣佈，賣方與買方同意將協議之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即協議簽訂後六十日）或之前推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出售及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鑑於延遲寄發通函，賣方與買方同意將協議之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即協議簽訂後六十日）或之前推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 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